

臺北市府公報

第112期

目 錄

公 告 及 送 達 類

財政	預告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5條之1草案.....	1
工務	核定臺北市文山區萬慶公園更名為景美公園.....	4
交通	公示送達廖0茹等1447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.....	5
地政	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9年2月5日府地用字第1096000841號函予李盧金英君及盧盛琳君.....	50

其 他 類

交通	臺北市府109年4月8日府交運字第1093037234號公告自109年6月7日起停止適用.....	53
社會	勘誤臺北市府社會局109年5月29日北市社老字第1093095590號令內容誤植.....	54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(星期二)出版
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



<https://gazette.gov.taipei>
洽詢電話：1999轉6132 ~ 3 (外縣市02-27256132 ~ 3)
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



公告及送達

臺北市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稅字第1093001185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第5條之1草案。

依據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北市府。

二、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第5條之1修正草案詳如附件。

三、本修正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娛樂產業造成衝擊，情況特殊，且僅修正1條條文，縮短公告期間為7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提供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機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949211分機362。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584702。

（五）電子信箱：ct-1363@mail.tapei.gov.tw。

市長 柯文哲

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明定本市娛樂稅徵收相關事宜，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依筵席及娛樂稅法制定「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」，嗣於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其名稱為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」，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再修正其名稱為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迄今歷經六十一年、六十二年、六十三年、六十五年二月及十二月、七十年、七十二年、七十五年、七十七年、九十一年及一〇〇年等共十一次修正。近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對國內經濟、社會造成衝擊，娛樂業營業收入大幅減少，為促進本市娛樂產業發展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對本市娛樂產業造成衝擊，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，就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徵收率限期減半課徵，施行期間六個月。

（增訂條文第五條之一）

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之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對國內經濟、社會之衝擊，並促進本市娛樂產業發展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，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徵收率減半課徵，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00年0月0日起至00年0月0日止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對國內經濟、社會之衝擊，為促進本市娛樂產業發展，針對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，限期減半課徵，施行期間六個月，爰增訂第五條之一規定。</p>